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2 -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5 -
（一）项目主管部门	- 5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5 -
二、项目概况	- 6 -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 7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 9 -
四、项目财务评价	- 11 -
五、风险控制措施	- 11 -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2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2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七、结论性意见	- 13 -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拟申请发行的楚雄州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楚雄州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发行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本次指派经办律师张文嵌律师、胡国庆律师
本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募投项目	指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实施机构、医院、第二人民医院	指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
《实施方案》	指	《楚雄州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北京厚德（云）专审字[2026]010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提示与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提示和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本项目相关主体的如下承诺：提供给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四）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是依赖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及风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下发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之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禄丰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项目主管部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禄丰市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331MB0U97225Y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禄丰市金山镇文盛路 76 号
负责人	田华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331431282660F
负责人	赵雁斌
登记状态	正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禄丰市金山镇金山南路
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

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丰市卫生健康局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有主管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能力。

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近期曾有 3,689.72 万元执行中案件。根据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申请申报专项债券涉及诉讼问题的情况说明》，案件号（2026）沪 0104 执恢 263 和（2026）沪 0104 执恢 264，执行法院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金额为 3689.71 万元，申请人：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立案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该融资业务系禄丰市人民医院因发展自身业务需要与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市人民医院为融资主体，第二人民医院与云南元通水务有限公司、禄丰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现剩余本金为 798.78 万元。根据《禄丰市人民医院、禄丰市中医医院关于与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确认函》，各方已经达成执行和解，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行案件已经撤回执行申请。同时，本次债券发行项目债券资金监管账户设立在上级主管部门禄丰市卫生健康局账户下，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独立监管，涉案债务与项目专项资金相互分离，可保证债券资金安全。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没有正在进行的诉讼、执行案件。

二、项目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项目共筹资 11333.30 万元，其中：2021 年已发行成功的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占比 97.06%，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333.30 万元，占比 2.94%；2025 年筹集资金 322.30 万元，通过财政预算安排；2026 年筹集资金 8879.32 万元，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379.32 万元，占比 4.27%，计划 2026 年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8,500 万元，占比 95.73%，为原楚雄州绿色水电硅材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剩余专债资金中用途做调整用于本项目 8,500 万元；2027 年筹集资金 18,365.26 万元，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15,565.26 万元，占比 84.75%，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自有 2,800 万元，占比 15.25%。发行期限 9 年，2034 年到期一次还本。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 关于项目 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情况说明

2021 年，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发行成功了一笔专项债券，金额为 1.1 亿元，期限为 5 年，2026 年到期。当时的申报项目名称《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及手术室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研批复《禄丰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及手术室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字[2020]180 号），批复总投资为 22000.00 万元。

2021 年的申报基于医院原址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

由于医院原址用地等条件限制，没有在医院原址建设，而另行选址搬迁新建。由于搬迁新建项目地点发生了变化，且估算总投资大大超出了原可研批复的总投资 2.2 亿元，审批要求需对搬迁新建项目重新立项，新项目名称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

由于 2021 年申报成功的 1.1 亿元资金仍用于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由新院承担，因此本实施方案需将其统一纳入测算范围。

2. 项目名称：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

3. 项目区位：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国有土地证（证书编号：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0 号）载明土地坐落于禄丰市金山镇南雄社区红苍村。

4. 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出：

依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禄丰市卫健局关于市第二人民医院增加床位设置请示的批复》（禄卫健复（2021）5 号），核定二院搬迁新建床位 400 床，依据 2024 年 2 月 7 日禄丰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给禄丰市中医院的《执业许可证》中批复中医院床位 120 床。禄丰市中医院于 2025 年 11 月并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合并后总床位为 520 床。

①实施方式：本项目由第二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②建设内容、技术规模指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81662 平方米（122.50 亩），其中一期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81662 平方米（122.50 亩）；总建筑面积 61852.67 平方米。床位规模 400 床，地上建筑面积 48313.62 平方米。其中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41230.70 平方米，感染性疾病诊治楼建筑面积 2928.56 平方米，供氧储罐站 61.41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213.20 平方米，后勤行政楼 3814.79 平方米，垃圾站 64.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539.05 平方米，其中：车库建筑面积 11356.34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886.31 平方米，污水处理池 296.40 平方米。容积率 0.59，建筑密度 13.34%，绿地率 35.37%。机动车停车位 583 个，其中：室外 319 个，室内 264 个。

③预计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病床总数达 520 张。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接诊人数 1200 人次/天，年接收住院患者规模达 1.3 万人次。

5.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本项目建设期间老医院保持运营，新院建设完成后启用新院，运营期限为长期。发债期限参照《楚雄州绿色水电硅材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成功发行的专债期限，于 2034 年 9 月 27 日到期。因此，本项目取计算期 2024 年 1 月至 2034 年 9 月底。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1. 2021 年 11 月 5 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32331202100002 号），总规模 5.819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6500 平方米。

2. 2022 年 6 月 14 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32331202200009 号），项目名称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及手术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总规模 2.757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6500 平方米。

3. 2022 年 7 月 14 日，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资【2022】127 号），项目名称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为：禄丰市金山镇；项目建设单位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1662 平方米（122.50 亩）。

4. 2022 年 9 月 1 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2331202200008 号），项目名称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禄丰市人民政府作出《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禄政复〔2022〕72 号）。

6. 2022 年 12 月 2 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禄丰市 202200034 号），项目名称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81662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划拨。

7. 2023年2月17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作出《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关于对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环审〔2023〕2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表述的性质、规模、共益、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8. 2023年1月13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9. 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持有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3370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为金山镇南雄社区红苍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81662平方米。

四、项目财务评价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北京厚德（云）专审字[2026]0103号显示，在该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经测算项目可偿债收益26,298.22万元，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1.14，现金净流量1,857.72万元。该项目可偿债收益及现金净流量，均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需求平衡。

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风险具体体现在如下六个方面：工程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技术风险、社会风险、资金风险、经营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风险分析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保证项目整体具备对抗风险能力。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为云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12MADDLA9W3L；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南坝社区万达双塔北塔 310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该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301201621409955），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专职律师作为签署律师，所指派的律师均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募投项目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债券发行要素已披露。

2. 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性资金安排和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及其相关项目。

4.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前提下，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预期产生的项目可偿债收益及现金净流量，均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需求平衡。

5. 禄丰市卫生健康局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有主管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为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格。

6. 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没有在进行中的诉讼、执行案件。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有关诉讼、执行等对资产完整性、现金流稳定性和整体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7. 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張文嶽

张文嵌

承办律师：

胡国庆

胡国庆

日期：2016年6月29日

